

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230025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2300256号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钢洛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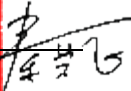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钢洛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钢洛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钢洛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7日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7号），公司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8,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66,040,094.3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2,459,905.66元，已由中信建投于2022年5月31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368,324.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091,581.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2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金额为1,072,459,905.6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42,313,339.0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8,500,000.00
减：承销费（不含税）	66,040,094.34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072,459,905.66
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0,423,966.16



项目	金额（元）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944,358.51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849,833.8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出	265,555,913.97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累计净额	41,627,505.9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42,313,339.05
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122,313,339.05
购买的未到期的大额存单	620,00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之和与“（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中“减除其他发行费用”的差异，由实际缴纳印花税的尾差引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景华路支行（原名称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东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钢洛耐院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牡丹广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 1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余额 742,313,339.05 元，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122,313,339.05 元，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备注
1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1705020429200886656	55,417,383.98	使用中	购买大额存单 1 亿元
2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景华路支行	99017533631	13,592,316.69	使用中	
3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东路支行	463050100100089488	121.83	使用中	
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	259880772412	20,544,309.79	使用中	购买大额存单 0.5 亿元
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3210078801700002795	32,599,606.55	使用中	购买大额存单 4.5 亿元



6	中钢集团 洛阳耐火 材料研究 院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 牡丹广场支行	463030100100094043	159,600.21	使用中	购买 大额 存单 0.2 亿 元
	合计			122,313,339.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794,192.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849,833.8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44,358.5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人民币 95,794,192.38 元置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



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时间	产品到期 日	实际收回 本金(万 元)	实际获 得收益 (万 元)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2/24	2025/5/25	5000.00	14.42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45000.00	2025/4/11	2025/7/11	45000.00	151.88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4/18	2025/7/18	10000.00	28.83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5/30	2025/6/30	5000.00	3.75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45000.00	2025/7/18	2026/1/18	45000.00	292.5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8/18	2026/2/18	10000.00	55.10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9/8	2026/3/8	5000.00	27.58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9/1	2026/3/1	2000.00	13.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终止后，共有节余募集资金 259,713,732.50 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
1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原银行、兴业银行	99017533631、 463030100100094043	33,751,916.90
2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	兴业银行	463050100100089488	121.83
3	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	1705020429200886656	155,417,383.98
4	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中国银行	259880772412	70,544,309.79
	合 计			259,713,732.50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终止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与年产 2 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以及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与年产 2 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以及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钢洛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中钢洛耐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4,091,58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31,13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405,74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0311021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 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是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1,358,881.47	-148,641,118.53	50.45	终止两个子项目,一个子项目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5,031,130.94	121,623,362.87	-28,376,637.13	81.0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18,703.50	18,703.50	100.02	2023年3月	收入138,733,764.96元; 利润21,928,486.53元	是	否
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是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404,800.00	-69,595,200.00	0.58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5,031,130.94	353,405,747.84	-246,594,252.1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当前,耐火材料所服务的钢铁、建材工业减量下行,有色金属工业增速减缓,导致耐火材料市场需求整体减弱、同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盈利水平整体下降。面对行业现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如继续实施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年产3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与年产2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以及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预计难以实现原市场环境下的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年产3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和年产2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及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完成备案、环评、能评等前期工作,未开工建设。为了更好地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年产3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与年产2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以及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794,192.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849,833.8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44,358.5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实施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22,596.17万元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终止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年产3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与年产2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以及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